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79號

原　　告　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藍宏吉

原　　告　藍宏銘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簡士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持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236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（共同發票人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、藍宏吉、藍宏銘，發票日民國108年7月4日，票面金額9,142,000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等人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236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等人聲請強制執行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等人。經核原告上開三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均係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各項聲明均係為達成此利益，即係以系爭本票中124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